附件

项目绩效目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天津市污染源监测能力升级项目 |
| 所属专项 |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生态环境部 | 省级财政部门 | 天津市财政局 |
| 省级主管部门 |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| 具体实施单位 |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项目总投资 | 237 |
|  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 | 211.5 |
| 地方财政资金 | 25.5 |
|  其他资金 | 0 |
| 总体目标 | 目标：通过污染源监测能力升级建设项目，实现对工业园区、企业集群、重点管控企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环节涉气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测，有效提升我市污染源现场监测能力，全面提升涉气排放源的环境监管水平，强化我市涉气污染排放管控，为我市环境治理工作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提升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、非甲烷总烃、不透光烟度等污染物监测能力 | 购置监测设备18台 |
| 质量指标 | 所采购的仪器设备满足涉气企业排放监测需要 | 100%符合要求 |
| 时效指标 | 开工时间 | 2023年1月 |
| 完成时间 | 2024年8月 |
| 成本指标 | 项目总投资 | 不超过237万元 |
| 绩效指标 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| 100%满足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提升现场监测能力，强化涉气排放源的环境监管水平 | 100%满足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为我市环境治理工作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技术支撑 | 100%满足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满足管理部门需求 | ≥90% |